

研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暨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銓敘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朱政務次長楠賢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三、臨時動議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暨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 資料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令公布（修正），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依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規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將採行「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其退撫給與之給付制度，適用確定提撥制，搭配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未來初任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的提存準備。至於初任公務人員有關退休資遣撫卹事項之基本條件及政府應盡照顧責任等則承襲現行退撫制度，以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一貫性並與現職人員退撫權益取得衡平。另配合將初任公務人員之第二層職業年金改採確定提撥制，爰將其第一層社會保險之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為初任公務人員建構雙層年金制度，以為因應。
- 三、茲為落實執行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配合前開公保法之修正，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以及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範事項，俾利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與公保法之執行。

四、檢附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討論事項：

一、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議：

二、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議：